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校聞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3. 1. -3 版面 B二版

## 同居「42年」體院接管體育場

【記者喻文玟／台中報導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昨天接管台中體育場，兩個場地「同居」四十二年，昨天終於「場校合一」。

臺灣體院創校四十餘年，一直在使用台中體育場，但體院和體育場分別隸屬體委會與教育部兩個不同機關。日前，行政院終於同意由體育學院接管體育場，體院將設置「體育場館設施管理中心」。

教育部次長范巽綠、育學院校長陳全壽及原台中體育場場長李明豐等人，昨天一同參與「場校合一」典禮，范巽綠承諾，今年起，教育部每年將補助體育學院二千四百萬元，作為體育場人事費與場地管理維護費，提供台中市市民更高品質的體育環境。

體育學院校長陳全壽說，體院學生使用體育場的頻率相當高，部分術科及專長訓練都只能「借用」體育場，「場校合一」對台中市體育有很大幫助。

